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9：6-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9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6 到 9 節。

保羅認識神，很尊重神的工作。神呼召他做外邦人的使徒，在外邦地建立了許多教會。雖然猶太人一再地迫害他，也三番兩次地攪擾他所建立的教會；保羅還是很尊重神曾經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工作，並且宣告他們是以色列人。兒子的名分，榮耀，諸約，律法，禮儀和應許都是他們的；列祖也是他們的，就是耶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。

神實在給了以色列人非常豐富的產業，尤其當講到耶穌也是出自他們時，保羅不由自主地帶出了對基督的稱頌：祂是在萬有之上，祂是永遠可稱頌的神。保羅很清楚地指明，基督是永遠常在的神；很明顯的，這是指基督的神性。從這一節之後，整個第九章不再提基督或耶穌的名字，而是直接用神這個稱號，因為保羅開始強調神主宰的權柄。

神的主權，是一個不容易談卻又無法規避的難題。我們一定要抓住保羅的思路，並且根據保羅所表達的，仔細思考。保羅所引的例子，以及事情在舊約是如何成就的，我們才能夠真正的、平衡的認識保羅所說神的主權。

在基督教的歷史中，神主宰的權柄和人的自由意志，經過了幾百年的辯論，其中加爾文學派，是主張神絕對的主權，亞米念學派則強調人的自由意志。這兩個學派曾經在荷蘭的教會中引起了極大的爭論。荷蘭政府在 1609 年就

召開了多特會議-Dort Synod。其中有一些政治力的介入，結論就是亞米念學派被定為異端。持著亞米念觀點的神職人員，都喪失了他們的職位。加爾文學派大獲全勝，成為歐洲基督教的主流。

然而英國的教會就因為太強調了神絕對的主權，而失去了生命的動力，以至於教會衰敗，逐漸腐化。在多特會議之後約 150 年，神興起了約翰衛斯理，發起了聖潔運動。在某些程度上，他們恢復了亞米念學派所強調的人的自由意志，特別是在人得救之後，追求成聖的過程。人的自由意志起了關鍵性的作用。

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說明，任何一個神學的派別，都還必須經過時間的考驗，並且要做出必須的修正。我們都必須承認，神是人類歷史的主導者，尤其是教會的歷史。神不會容許祂的教會沒落，神也不會容許神的家荒涼。在不同的時代，教會有不同的需要，神會興起祂的僕人來應付這個需要。不論是強調神的主權，還是強調人的自由意志，神根本不在意這些。神最後的旨意，就是要在祂兒女身上顯出神兒子的榮耀。

因此，在談到神的主權，我不會引用加爾文學派的觀點，也不會引用衛斯理學派的觀點，而是直接從經文，嘗試進入保羅的思路來和聖徒門交通。在本質上，我相信神的全知，並且在祂的全知中，祂來揀選；又在祂的揀選中，祂來預定；又在祂的預定中，我們得著榮耀。人的自由意志在每一個環節都會扮演一些角色，至於這個角色的多寡，則根據每個人的特質和經歷會有不同。重要的是，我們若維持一個向著神的心志，就是把心思置於靈上，神一定會給我們最合適的帶領。

在羅馬書第九章，保羅帶領我們來認識神的主權，並且更進一步帶領我們認識這一個有主權的神。我們如果僅認識神的主權，而不認識神，我們就會活得戰戰兢兢，甚至於充滿了抱怨。因為我們把神當成是個暴君，而唯恐動輒得咎。當然，神是慈愛的神，不是暴君。

相反的，我們若是認識神，而不認識神的主權，那我們就沒有真正地認識神，而神的主權也不能實化在我們身上；我們遲早會偏離神的道路。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，我們開始來看神的主權，這是一個不容易的主題。

第 6 節：「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」

一開始保羅就說，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和合版翻成「話」這個字的希臘文其實是 logos。如果按照和合版的習慣，是應該翻成道。一般來說，rhema 這個希臘字，和合版會翻成話。Logos 或者道，是指連於神旨意的話，而 rhema 就是神的話在我們身上的應用。

第一，這裡保羅問，難道神的旨意在以色列人身上落空了嗎？神給了以色列人這麼豐富的產業，又有許多應許的話，難道神所說的話落空了嗎？答案當然不是。神是有主權的神。在以賽亞書 55：11，「神口中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絕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。」神不能背負祂自己，既然神的話必定會應驗，那以色列人為什麼會失腳呢？

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。問題不在神的話上，而是在以色列人身上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這句話和羅馬書 2：28，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。」有一點異曲同工之妙。不過在第二章，

保羅加了一個修飾詞，真猶太人，表明他所強調的是內涵要像猶太人，才是真猶太人。

但是在這一節，他是要來糾正人的觀念，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；原來要被稱為以色列人，不是僅僅憑著血緣。憑著血緣你可以成為猶太人，但是以色列人不一樣，不能夠憑著血緣而成為以色列人。為什麼呢？我們要從創世記來理解。以色列本名是雅各，他是一個喜歡抓奪的人，會使用各樣詭計和欺騙的手法，奪取自己想要的東西。照著他的天性，他不是一個討人喜愛的人。

但是他看重神所看重的，比如說長子的名分，神看為好的，他一定盡全力去奪取，就因為他這一個特質能夠被神使用。就在神主宰的權柄中，雅各一生受了許多的苦；雖然受苦，卻有神主宰權柄的保護。最終他學會了放手，不再抓奪，而成為一個伸手給人祝福的人。神就把他改名為以色列，意思就是神的王子。從雅各生的都是雅各的子孫，但是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有了保羅這一句話，就幫助我們明白創世記 49：2，「雅各的兒子們，你們要聚集而聽，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。」這是雅各臨終之前給他的 12 個兒子祝福。

這時候的雅各生命非常成熟老練，他所說的話就成為預言，而這些預言就預定了以色列 12 個支派將來的歷史走向。這 12 個兒子都是雅各的兒子，所以他就說，雅各的兒子們，你們要聚集而聽，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。只有聽以色列話的人，才能夠成為以色列人。因為在舊約以色列是預表神的見證。保羅唯恐我們不明白，就另外又舉了一個類似的例子。

第 7 節：「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；唯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

亞伯拉罕是雅各的祖父，到了雅各才帶出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。保羅就帶我們回到雅各的祖父亞伯拉罕身上；也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能做他的兒女。亞伯拉罕因為妻子撒拉不能生育，而神又應許他的後裔要像地上的沙那麼多。亞伯拉罕要幫神的忙，就先從妾，夏甲，生了以實馬利，這是從肉體生的，神不算。神甚至有 13 年之久不再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亞伯拉罕大發肉體，是何等的得罪了神。

神再在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時候，就定下了割禮之約，要亞伯拉罕割除肉體。對付肉體之後，神就應許撒拉要給他生一個兒子，並且要給他取名以撒。一年之後，到了生命的時候，撒拉就照著神的應許，生了以撒。撒拉預表恩典，以撒就是在應許的時候由恩典而生。以撒斷奶的時候，以實馬利欺負以撒，撒拉就要亞伯拉罕把以實馬利趕出去，因為以實馬利不能和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

在創世記 21：12 節，神就對亞伯拉罕說，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保羅就是引用這一個經節，只有從以撒生的，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可以承受亞伯拉罕的產業。從肉體生的以實馬利，不能夠成為後裔，必須趕出去。在創世記 25：1-6 那裡記載，撒拉死了之後，亞伯拉罕又另外娶了一個妻子，名叫基士拉。基士拉給他生了六個兒子，這些兒子也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亞伯拉罕就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，就打發他們出去往東方去了。只有以撒是按著應許由恩典所生，才能夠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第 8 節：「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唯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」

亞伯拉罕的肉身生出了八個兒子，其中只有以撒是照著應許生的，可以成為他的後裔。在生以撒之前，亞伯拉罕已經生了以實馬利，但這是從肉體生的，不能成為他的後裔。在以撒之後，亞伯拉罕又有六個兒子，這說出亞伯拉罕雖然年紀老邁了，肉體還在，天然的生命和能力還能夠生出兒子。亞伯拉罕知道這些兒子也不能成為他的後裔，因此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，就把他們趕出去了。從始至終，只有從應許生的，才能夠算為後裔。因此，保羅得到了一個結論，肉體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。

在約翰福音三章，記載了年高德劭的尼哥底母夜裡來見耶穌。他看到耶穌年紀雖輕，說話行事滿了權柄，他就盼望能夠從耶穌那裡學習更好的知識和道理。然而耶穌卻對他說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尼哥底母根本聽不懂，就說人老了，豈能再進母腹重新生一次呢？在約翰福音 3：6，耶穌就告訴尼哥底母，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」 肉身生肉身，沒有辦法生出神的兒女；只有從靈生的，才能成為神的兒女。而重生，就是從靈而生。

當時尼哥底母可能聽不懂，但是門徒們跟隨著耶穌，耶穌在上十字架之前就有多次的向門徒應許，祂會離開，並且要差保惠師聖靈來。約翰福音 14：16-17，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。」 15：26，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只叫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耶穌先對祂的門徒講了這樣的應許，一直到耶穌自己從死裡復活之後，在復活主日的晚上，耶穌親自來到門徒中間，與門徒說話。在約翰福音 20：22-23，

「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藉著耶穌的吹氣，門徒們就得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。而門徒們接受了耶穌的差遣，出去傳福音，帶人得救。凡是接受的，他們的罪就得到了赦免，並且有聖靈的內住，他們也就成為神的兒女。

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不都是他的後裔，唯獨從應許而生的才是。照樣，今天的基督徒不能靠著血緣，傳統，宗教或者文化成為神的兒女。只有接受了應許的聖靈，得著重生，才能成為神的兒女。

第 9 節：「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

這件事是記載在創世記 18 章，神以亞伯拉罕朋友的身份來拜訪亞伯拉罕，接受亞伯拉罕的款待。在他們輕鬆的對話之間，神給了亞伯拉罕應許。在創世記 18：14，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到了日期，明年這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明年這時候，這一句話，KJV 的翻譯是 according to the time of life，到了生命的時候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這完全是根據神的應許；到了生命的時候，就能夠生出以撒。撒拉預表恩典，而以撒就是基督的預表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也都是根據神的應許，在生命的時候，就要產生基督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你回顧以往的歲月，以往曾經走過的路，曾經經過的難處，若不是神的應許，以及在生命裡的供應，我們如何能夠堅持下來？正因為我們明白這一切都是在神的主權之中，我們才能夠安心地跟隨神。並且

藉著生命的供應，我們就能慢慢地被模成基督的形像。神的旨意就是要在我們身上彰顯出神兒子的榮耀。感謝主，如果是靠著自己，我們根本不可能堅持；但正因為我們依靠這一位滿有主權的神，我們才能一路跟隨主，直到路終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父神，謝謝你，讓我們認識你是一個滿有主權的神。在你的主權裡，你為我們的一生，量好了我們該經過的環境；也為我們預備了各樣屬靈的供應，幫助我們能夠走過環境，直到路終。在走天路的過程中，若是靠著自己，我們一定會失敗，跌倒。然而，若順服你主宰的權柄，我們就能夠平安地抵達終點。你的主權是我們的把握，是我們的依靠。謝謝你在主權中各方面的帶領，也幫助我做一個順服的兒女。到了生命的時候，能夠在我身上模成基督的形像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